

- 一、台北市民甲旅遊於韓國首爾期間，誤美籍人士 A 前來問路之舉動為強盜行搶，當場以防衛自己生命財產安全之心態，出於重傷故意而強力揮拳連擊 A 右眼，致其血流如注。經緊急送醫，幸未失明，惟視能稍受影響。試問對甲上述所為，本法有無適用之效力？(本題佔 25%，二十五分)
- 二、甲意圖勒贖而擬綁架富商之子 A 充當肉票，孰料，誤 A 同班同學之 B 為 A 而擄走 B，經電告其家屬付贖，始發覺忙中出錯，而 B 家境貧困無贖可付。甲大呼倒楣之餘，只能任由 B 自行返家。試分析甲之刑責為何？(本題佔 25%，二十五分)
- 三、甲與 A 夙怨頗深，欲藉他人之手狠狠教訓之，遂提供 10 萬元充當報酬，並提供利刃一把，唆使平日遊手好閒之乙前去廢 A 雙腳。
乙為 A 之摯友，心中自始無意致令 A 終身以輪椅代步，惟因缺錢花用，垂涎甲所提供之現金，乃佯裝應允，轉而以 2 萬元代價，請託丙前去傷 A，惟囑丙只須於 A 大腿刺上幾刀即適可而止。
孰知，丙與 A 結怨尤深，即使未有乙之有償請託，亦早有殺 A 之意，遂於收受乙交付之現金及利刃後，提早於當日傍晚刺死 A 於返家途中。
問甲、乙、丙各應為其上述所為負何刑責？(本題佔 50%，五十分)